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蘇祈紘

李光彝

被告 懿生影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77,39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7
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
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95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懿生影業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
109年6月11日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洪祥智為連帶保證人，
向原告申請紓困專案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
間5年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自109年6月11日起到111年
6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為年息1%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借款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，目
前為年息2.095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
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1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等件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資料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廖美紅